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4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7
一、保荐意见.....	1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18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1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yper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
邮政编码	130000
电话号码	0431-826505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hprs.com
电子信箱	hprs@cchpr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赵倩
联系电话	0431-8265058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于 OLED 蒸镀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提纯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按照材料的性质划分，主要为有机材料业务和无机材料业务：其中有机材料业务为光提取材料和功能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空穴功能材料、发光功能材料）的销售，以及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蒸镀回收料进行提纯服务；无机材料业务则包括了阴极蒸镀材料和晶体封装材料的销售。

OLED 蒸镀材料是使 OLED 面板实现发光的核心功能材料，决定了 OLED 面板的显示质量，具有较高的纯度和一致性要求，其质量及品质直接影响 OLED 面板的性能、良品率和稳定性。OLED 蒸镀材料应用于 OLED 面板制程中的真空蒸镀环节，即在真空的腔室内，通过加热 OLED 蒸镀材料，使其升华成为分子级别蒸汽，并按照预设的器件结构在基板上均匀地附着。故而，面板厂商对于该类材料具有高纯度、杂质一致性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一般可达到 4N 级别（纯度 99.99%）。

相比于传统显示面板，OLED 面板具有自发光、视角广、响应快、体积小、质量小、柔性化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器、电视等领域。

图：OLED 蒸镀材料应用示意图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管控为保障，深耕 OLED 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纯服务，已成长为国内较早实现 OLED 蒸镀材料规模化量产、销售和服務的企业。公司的下游客户覆盖了京东方、天马集团、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国内知名 OLED 面板厂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终端设备应用方面，采用公司 OLED 蒸镀材料所生产的面板已广泛应用于华为、苹果、荣耀、OPPO、VIVO 等知名品牌的设备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优秀的 OLED 蒸镀材料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第二十三批）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工信部及吉林省科技厅的多个 OLED 材料研发项目，具备丰富的 OLED 蒸镀材料研发经验。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 OLED 蒸镀材料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工作。

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形成了 OLED 蒸镀材料设计与开发技术，已掌握多种高性能 OLED 蒸镀材料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空穴功能和电子功能材料；公司在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 OLED 蒸镀材料合成与升华开发技术，掌握了多种有机发光材料合成技术路线，并能够有效保证材料合成与升华纯度；公司在材料质量管理方面形成了 OLED 蒸镀材料品质管控技术。

四、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02.48	3,161.39	2,538.00	1,820.84
营业收入	15,456.24	29,620.14	20,673.03	18,619.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1%	10.67%	12.28%	9.78%

为提升公司 OLED 蒸镀材料的技术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与人才储备工作，充分考虑 OLED 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建立了与之匹配的研发团队。

在研发机构方面，公司设置研发部，统筹开展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部下设知识产权部、工艺开发部和光电性能部等子部门，其中，知识产权部负责对研发路线开展前期专利检索和分析、对新型材料进行专利申请和布局；工艺开发部负责进行生产工艺开发与改进、开展产品的研发小试工作；光电性能部利用先进的蒸镀设备对研发材料的器件性能进行检测与分析，将研发效果评价延伸到器件应用层面。除此之外，研发负责人从整体上协调公司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研发协作。公司质量部协助对研发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提升研发效率。

在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4** 人，其中博士学历 **3** 人、硕士学历 **33** 人、本科学历 **11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为 **146** 人，占比为 **89.02%**；公司研发人员 **5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4.76%**。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学历 **22** 人、本科学历 **3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材料业务	8,804.57	56.96%	16,252.25	54.94%	10,737.07	52.02%	10,268.92	55.19%
其中：光提取材料	2,403.14	15.55%	3,972.30	13.43%	4,571.79	22.15%	6,684.10	35.92%
功能材料	1,941.52	12.56%	2,672.61	9.03%	2,715.97	13.16%	2,168.77	11.66%
回收料提纯	4,459.91	28.86%	9,607.33	32.48%	3,449.31	16.71%	1,416.05	7.61%
无机材料业务	6,651.67	43.04%	13,329.47	45.06%	9,902.64	47.98%	8,338.17	44.81%
合计	15,456.24	100.00%	29,581.72	100.00%	20,639.71	100.00%	18,607.09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118.01	50,915.57	41,495.80	38,299.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881.71	44,967.65	35,892.05	30,681.65
资产负债率（%）	6.09	11.68	13.50	19.89
营业收入（万元）	15,456.24	29,620.14	20,673.03	18,619.32
净利润（万元）	4,586.45	8,466.55	4,564.17	5,07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5.15	8,220.27	4,420.25	4,7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33	1.0583	0.5705	0.6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33	1.0583	0.5705	0.6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21.18	13.81	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53.08	7,926.18	5,392.31	3,030.7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1	10.67	12.28	9.78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 OLED 蒸镀材料的提供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OLED 面板企业。目前，国内的 OLED 面板企业主要有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天马集团等。其中，京东方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9%、87.84%、88.21%和 89.09%。如果京东方的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京东方对公司 OLED 蒸镀材料的需求量降低或调整采购单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委托生产模式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无机蒸镀材料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生产。如果受托生产供应商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公司对委托生产产品的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直接影响到相关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时间，公司甚至可能需要对相关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如果受托生产的供应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1%、47.82%、53.99%和 51.70%，毛利率主要受公司产品售价、服务收费及成本影响。其中，售价由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客户议价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产品成本则受到材料成本、机器设备水平和人工薪酬水平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 OLED 行业环境、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设备及工艺更新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

此外，自 2020 年起，公司新增提纯服务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客户提供蒸镀过程中剩余的混合蒸镀材料，公司为客户提供材料分析、升华等提纯服务，故而单位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未来，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客户合作模式等

发生变化对此业务造成影响，或客户未来选择更多供应商提供类似服务从而挤压公司的订单，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或业务量萎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期末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4.59 万元、3,324.05 万元、4,681.76 万元及 **5,37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7%、15.37%、14.23%及 **15.65%**，存货余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依次为 151.35 万元、372.97 万元、798.08 万元和 **871.53 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所储备的存货可能由于不符合下游客户新需求，从而引发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等。根据公司所属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但仍存在未来因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6、如存在突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情况。但由于 OLED 蒸镀材料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面板产品的生产存在重大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客户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亦会使发行人丧失面板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失市场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OLED 面板生产的蒸镀材料，OLED 面板最终配套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穿戴设备等终端。近年来，美国针对芯片等核心部件对国内终端设备企业供货出台了例如《2022 芯片与科学法案》等法案限制其对华出口。如果未来美国持续限制国内终端设备企业获取相关核心部件，导致国内终端设备企业的产销规模缩减，并减少对 OLED 面板的采购需求，则有可能传导至上游 OLED 材料环节，降低 OLED 材料的市场需求。

目前，美国对相关终端设备企业的限制规则处于不断修订中，其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评估，但如限制规则持续，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 OLED 材料企业的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能力的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目前，OLED 蒸镀材料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心专利和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韩国、日本等海外企业之中。公司虽然在部分蒸镀材料上突破了专利壁垒，但专利布局与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OLED 产业正处于技术路线快速发展阶段，对 OLED 蒸镀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迭代要求。如果公司技术迭代及产品研发滞后，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则将面临材料技术落后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量产验证的风险

OLED 蒸镀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对面板生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 OLED 面板厂商供应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OLED 面板厂商普遍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加产品验证双重验证体系。

首先，OLED 蒸镀材料公司需要经过为期 1-2 年的资质审查、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测试等环节，并通过面板厂商一系列内部评价程序，才能成功获得供应商资质。

其次，对于新的产品及方案，OLED 面板厂商需要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小试、中试、小规模量产等验证环节，并需要充分考虑不同材料之前的适用性及稳定性，

验证周期长达 2 年左右。

未来，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量产验证，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不足的不利局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在 OLED 蒸镀材料领域，他们掌握了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品质管控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则可能面临因技术保护不力、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从而直接威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 OLED 有机蒸镀材料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上述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充分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用地将根据长春市《关于工业类用地采取先租后让政策的实施细则》（长土储〔2020〕7 号）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此外，发行人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书》，约定该宗地按照工业用地先租后让“5+45”年方式供地，即发行人先对该宗地租赁五年，租赁期满达到或租赁期未满足已达到监管

验收标准后组织土地出让。

由于相关验收标准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挂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导致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场所的潜在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租/购置了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A7 栋、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F3 栋厂房，并在上述厂房内投资建设用于产业化研究的项目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其中，公司承租的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A7 栋物业坐落土地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承租上述场所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此租赁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厂房用途符合租赁协议的约定，就此租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或受到处罚。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尽管出租方及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但该等物业权属人未来仍有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若出现该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实控人无法完全控制公司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875.49 万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35.9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自发行人前身海谱润斯有限设立以来，李晓华为唯一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或者二级市场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26,666,667 股，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未能达到上市条件，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股权的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A 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中珠医疗（600569）、皖新传媒（601801）、徐工机械（000425）及海容冷链（6031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珠医疗（600569）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海容冷链（603187）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

李超，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徐工机械（000425）、航发控制（000738）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阳白云工投企业债等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方圆，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IPO 项目和威唐工业（300707）可转换债券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丁建家、苏伟明、成上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②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③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④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⑥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不断发展，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良好。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17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76.32 万元、4,564.17 万元、8,466.55 万元**和 4,586.4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0.76 万元、5,392.31 万元、7,926.18 万元**和 5,653.0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1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2,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4,420.25 万元、8,220.27 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02.48	3,161.39	2,538.00	1,820.84
营业收入	15,456.24	29,620.14	20,673.03	18,619.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1%	10.67%	12.28%	9.78%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0.84 万元、2,538.00 万元、3,161.39 万元和 1,702.48 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9.32 万元、20,673.03 万元、29,620.14 万元和 15,456.2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13%，不低于 20%。发行人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推荐标准。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市规则》第 3.2.3 条至第 3.2.7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方 圆 2023年 12 月 20 日
方 圆

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2023年 12 月 20 日
李维嘉

李 超 2023年 12 月 20 日
李 超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 12 月 20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 12 月 20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2023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0 日

